

## 淡江大學蘭陽校園人員與車輛出入管理要點

100.11.16	100學年度第1學期蘭陽校園行政業務工作會報第4次會議訂定	100.11.25	公布
103.04.09	102學年度第2學期蘭陽校園行政業務工作會報第1次會議修正	103.04.16	公布
104.08.31	104學年度第1學期蘭陽校園教學暨行政業務聯合工作會報第1次會議修正	104.09.08	公布
105.08.02	105學年度第1學期蘭陽校園教學暨行政業務聯合工作會報第1次會議修正	105.08.09	公布

一、為維護本校蘭陽校園安全及秩序，特訂定淡江大學蘭陽校園人員與車輛出入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人員進出、活動管制

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勸導或禁止其入校，已入校者，應糾正或請其離校；蓄意違反規定者，依學校獎懲辦法送請相關單位處理或送警究辦，情節重大者另進行民事求償。

- (一)在校園攜帶或餵食動物、攀折花木、製造髒亂、喧嘩吵鬧者。
- (二)未經核准在校園宿舍區及教學區進行下列行為：
  - 1、推銷商品。
  - 2、烤肉、炊食、擅點火燭鞭炮。
  - 3、從事宗教、影藝、採訪新聞、廣告、政治活動。
- (三)故意毀損校園器材設施及噴漆塗污牆面、地面、建築物、交通車輛者。
- (四)攜帶刀、棍、兇器或危禁物品者。
- (五)意圖製造事端，故意滋擾秩序者。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足以妨害善良風俗及有礙觀瞻者。

### 三、車輛進出、停放管理與管制

- (一)教職員工生車輛憑核發之通行證入校，並依規劃之區位停放。
- (二)校友及一般遊客之汽車入校，須於大門管制站換臨時停車證，參觀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6時，其餘時間不開放；車輛應停放於迎賓階梯旁停車位。
- (三)廠商之車輛以換證方式出入校園，卸貨時間以30分鐘為原則，卸貨後應立即駛離。
- (四)廠商至宿舍大樓一樓進（補）貨者，車輛應停放於宿舍大樓停車場入口旁臨時卸貨區或宿舍地下停車場卸貨專用停車位，並使用停車位旁側樓梯；至教學大樓進（補）貨者，應將車輛停放至教學大樓地下停車場，並使用廚房載貨電梯進（補）貨。
- (五)車輛通行證應依規定張貼，如有借用、偽造情形，除沒收外並陳報相關單位議處。
- (六)為維校園安寧及安全，遊客機車禁止進入校園；遊客徒步、汽車或騎乘腳踏車入校者，須於下午6時前離開校區。
- (七)校園內騎乘機車均應佩戴安全帽，違反規定者，學生依獎懲辦法規定議處；教職員工取消通行識別證一年，職工得送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教師得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 (八)教職員工之汽、機車停放區為宿舍大樓及教學大樓B1停車場，社團指導老師、廠商車輛及學生機車停放區為教學大樓B1停車場，學生汽車停放於迎賓階梯前停車位；違規停放車輛均予以開單勸阻，被第2次開單車輛並加以栓鎖。

- (九)校外車輛因公務需要進入校園，須事先提出申請，核准後換證入校，且應依規定位置停放，違反者除開單勸阻外並加以栓鎖。
- (十)每學期違反第三點各項規定，經開單勸阻達五次者，通行證收回，次學年度停發；外賓或廠商車輛違規遭鎖車達三次者，禁止再進入校園。
- (十一)除校車、公務車外，嚴禁在校園內洗車。
- (十二)進入校園車輛應減速慢行，時速不得超過二十五公里，進出停車場應遵循號誌管制，遭告發達三次者，禁止再進入校園。

#### 四、校園道路路口設施管制原則

- (一)教學大樓入口柵欄由保全人員管制開放。
- (二)教學大樓B1停車場車道入口鐵捲門：平日夜間12時~翌日早上6時關閉，假日不關閉。
- (三)戶外體育場大門及側門：平時開啟，夜間11時至翌日早上6時關閉。
- (四)2號哨（宜江橋附近）入口：全日不設攔阻物。
- (五)3號哨（第3加壓站上方）柵欄：平時開啟，遇特殊狀況時管制開啟或關閉。
- (六)後山伸縮門：平時開啟，遇特殊狀況時管制開啟或關閉。
- (七)2號哨、3號哨及後山入口處，皆以迎賓階梯哨（配合中控室保全監視）管制遊客進入校園，除特殊狀況外，教職員工、生不可由此進出校園。

五、本要點經蘭陽校園教學暨行政業務聯合工作會報通過，報請蘭陽校園主任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